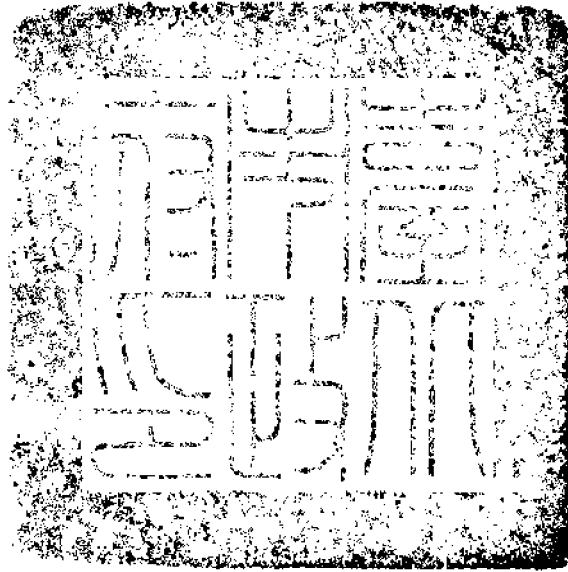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09506200600號  
附件：計畫書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劃定「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941地號等26筆土地為更新單元」都市更新計畫案，並自民國95年12月6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劃定「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941地號等26筆土地為更新單元」都市更新計畫案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張貼處：1. 本府公告欄、2.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、3.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4. 刊登本府公報。

市長 **馬英九** 請假  
副市長 **金溥聰** 代行

都市發展局局長 許志堅 決行